**泰安市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分工方案**

为加快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更好地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发〔202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泰安特色优势，坚持全市域、全方位推进，积极融入一体化发展、服务一体化发展、推动一体化发展，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我市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跨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全面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济泰同城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基本原则

——创新共建。以强化制度、政策和模式创新为引领，坚决破除制约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各种新业态、新模式竞相迸发的良好创新环境。

——协调共进。坚持一盘棋整体谋划，强化区域分工合作和优势集成。充分发挥泰安比较优势，加快形成内外并举、协调联动、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同发展局面。

——绿色共保。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三生空间”布局，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开放共赢。深化与省会经济圈内各城市的交流合作，构建互惠互利、求同存异、合作共赢的开放发展新体制，共同打造一批重点板块、优势产业和标志性工程。

——民生共享。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引领城市发展理念由“物本”到“人本”转变，确保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收获更多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规划政策接轨。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突出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前瞻性，实现共谋划、共建设、共分享、共繁荣。深度参与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规划的编制，争取将我市更多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列入规划内容。加强与济南市的衔接融合，按照功能协调互动、产业集聚互补、生态环境和谐的布局原则，在编制“十四五”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时，统筹推进两地资源开发、产业融合、市场开拓、环境治理、重要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等重大事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县市区、功能区）

（二）推进交通互联互通。加强区域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的无缝对接，构建水陆空多式联运的立体化交通网络，增强区域发展支撑力。公路方面，加快完成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京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建设任务；积极推进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济南至微山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高标准规划建设S103泰岳胜景旅游公路。铁路方面，推动济南至枣庄铁路（济南-泰安-曲阜-枣庄旅游高铁通道）年内开工建设；联合济南、聊城两市推进聊泰铁路早日核准开工；加快聊城至泰安至青岛（鲁中高铁通道）、济南至临沂、济南至济宁铁路建设前期工作，争取鲁中高铁在肥城设站、济临高铁在新泰设站、济济高铁在东平设站；积极争取将济南Rl线南延项目纳入建设规划。港航方面，推进泰安港、大清河航道建设，研究谋划黄河以北段复航工程，提升京杭运河通行能力。扎实推进徂徕山通用机场、肥城祥跃机场、泰安运输机场、新泰莲花山机场建设前期工作。客运方面，支持开通省会经济圈城际公交，加快构建快速化、通勤化和公交化的交通体系，逐步实现省会经济圈公共交通一卡互通。按照“加密西线、开通东线、东西并行”的原则，进一步密切济泰间客运联系，逐步实现公交同城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县市区、功能区）

（三）推进产业协同发展。推动省会经济圈内的产业合作、错位发展，重点支持我市新材料、新能源、文化旅游、高端装备制造、医养健康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农业方面，依托我市特色农业优势资源，以建设省会经济圈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为目标，围绕粮食、蔬菜、畜牧、林果、油料、泰山茶等主要产业生产及精深加工，为群众提供绿色、安全、优质的农副产品。工业方面，加强与省会经济圈内各城市在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关联度较高产业间的合作，促进输变电设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比较优势企业互延发展，鼓励纺织、化工、食品等具备较强竞争性力的产业重组、联合。加快推进国泰大成新材料产业园碳纤维项目、钜成未来数字信息技术山东产业园、泰山政法大数据产业园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服务业方面，发挥我市作为全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市的优势，密切与省会经济圈内各城市在物流集散、金融服务、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合作交流，加快岳华能源多式联运内陆港、兖矿泰安港铁水联运物流园等项目建设。依托我市自然生态优势，积极承担省会经济圈社会化服务，全力打造生物医药、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等全生命周期医养健康产业链。建立健全产业跨区域转移发展合作机制，加强配套协作，积极探索“双向飞地”“异地孵化”“共管园区”等跨区域合作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县市区、功能区）

（四）推进科创资源共享。借助省会经济圈内科研院所、研发平台集聚优势，开展委托研发、技术成果授权、技术转让入股、研发技术团队“带土移植”等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国际一流印染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加快建设泰山创新谷、泰安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平台，共创省会经济圈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共同体。积极对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超算中心等重大科研机构平台，推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与省会经济圈内各城市在多元化基地建设、人才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带动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共同打造行业领域技术创新制高点。高品质规划建设生态科技东部新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县市区、功能区）

（五）推进生态环境共治。严格落实《泰安市城乡一体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严控“山体线”“水岸线”“天际线”。大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大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力度，强化污染源头协同共治，打造绿色可持续的生态环境。与省会经济圈内各城市联手建设一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重大环保项目。高标准编制《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全面完成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深化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水体环境共同治理，协同推进黄河、泰山、大汶河、东平湖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林业生态体系建设，推动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联防工作，在主要河流和交通干线两侧联合建设绿色景观长廊，共建沿黄生态绿道、景观廊道和滩区亲水设施，构筑沿黄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对泰城河道进行分步整治，根治河道污染，实现长效管护，营造宜居环境。强化污染源头协同治理，优化区域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等，有关县市区、功能区）

（六）推进文化旅游合作。深入挖掘泰山文化、大汶口文化、水浒文化、传统民俗文化的丰富内涵，共同实施泰山、大运河、齐长城等重点文化遗产保护。联合济南市、济宁市（曲阜市）加快“山水圣人”中华文化枢轴建设步伐，努力打造文明交流互鉴高地。高水平举办泰山国际文化论坛等高端论坛，做好泰山国际登山节、泰山国际马拉松赛等活动的联合营销，最大程度地释放叠加效应。探索推进泰山旅游同城化发展，逐步为省会经济圈内各城市市民办理泰山游览年卡。加强与省会经济圈内各城市旅游市场互动，建立旅游投融资与企业合作平台，打包推出一批精品旅游产品，大力开展品牌运作和营销，共同开发旅游市场。加大体育赛事和商务会展合作，积极发展体育经济、会展经济。加快推进泰山新闻出版小镇、泰山金谷、泰山佑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演艺秀都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贸促会等，有关县市区、功能区）

（七）推进公共服务共联。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主动接轨省会经济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电子社保卡应用，畅通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的交换渠道；推动工伤认定政策统一、结果互认，共同研究探索“互联网+社保”的便民平台服务模式。通过合作办学、教师跟岗交流、建设教育联盟等方式，开展学科建设和协同创新，促进各类教育资源跨区域流动。充分发挥我市职业教育资源优势，推进职业院校和省会经济圈内的大企业联合办学，为企业订单式培养高级实用人才。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以集团化、企业化运作模式来泰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电子病历、医学检验检查结果跨地区、跨机构互通互认。加强医保政策的统筹衔接，逐步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有关县市区、功能区）

（八）推进合作开放共赢。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黄河流域城市群及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的融合对接和交流合作，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全面完成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任务，规划实施东平湖蓄滞洪区防洪安居工程。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鼓励有优势、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拓展新兴市场，适时推进岱银马来西亚纺织三期项目。积极承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溢出效应，探索建设山东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合力共建济南国际招商产业园，积极创建泰安保税物流中心（B型）。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完善共建共享共用信用体系，打造省会经济圈一体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县市区、功能区）

（九）推进要素资源共用。加强与省会经济圈内各城市金融资本、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的对接交流，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要素市场体系，实现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依托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企业入驻泰安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面向省会经济圈内的企业开展金融服务、股权投资等业务，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推动设立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创新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高校毕业生等来泰创新创业。运用市场化手段联合开展碳排放权、用水权、用能权等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试点，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县市区、功能区）

**三、保障措施**

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协调解决跨区域合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推进以及与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要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各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要定期对涉及区域协调推进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平台、重大项目进行监测分析和动态评估，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要组建对口专项工作组，负责对接省直部门和其他各市对口专项工作组。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此件公开发布）